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推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推荐，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九人组成，非独立董事六人，独立董事三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熊钰麟先生、熊明慧女士、林庆文先生、何万山先生、俞田龙先生、阴昆先生六人。

2.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3.经审阅上述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我们认为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4.同意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g Gongyuan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唐功远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俊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en Xue Li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温学礼

2020 年 10 月 13 日